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37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4.30%。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9,99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22%。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3,327.24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7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3,270	否	否	2017年6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9月30日	国信证券	29.41%	8.16%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9月30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3,327.24	–	–	–	–		–	29.92%	8.30%	–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6,037.24	6,037.24	54.30%	15.06%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962	3,962	65.43%	9.8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9,999.24	9,999.24	58.22%	24.94%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0,372,400股,占其所持有5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2,250万元。

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62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43%,占公司总股本的9.88%,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

2.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的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权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资公司的名称: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务”)。

●拟增资金额:由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投资”)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812.47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持有股权比例(60%)向常德水务增资人民币487.482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因常德水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鼎力投资拟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人民币487.482万元,鼎力投资拟增资人民币324.9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水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12.47万元。

(二)增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增资后,常德水务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三)营业期限至:2046年12月24日

(四)法定代表人:李全明

(五)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汤家坪村六组

(六)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4.14	17,923.89
净资产	3,861.46	3,896.3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7.54	375.75
净利润	-76.09	24.89

(八)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拟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	2,400.00	487.482	2,887.482	60.00%	自有资金
鼎力投资	1,600.00	324.988	1,924.988	4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	812.47	4,812.47	100%	–

三、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常德水务负责所属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常德水务所负责的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常德水务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控,实现控股子公司的良性经营。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常德水务的经营发展需要。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常德水务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0,492,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9,955,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0,492,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9,955,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2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91,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91,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9,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63,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9,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63,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500.0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725.2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37.1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1年3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2,453.88万元。

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1年5月26日将500.0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2、担保解除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 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4月1日,金能化学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023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申请开立721.85万元人民币承兑。

截至2021年5月26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保证金725.2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37.1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6,19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5%,其中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或“华能能交”)持有114,126,636股、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持有223,910,769股、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持有88,153,55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85%、17.36%和6.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或“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 核准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发行114,126,636股股份、向南京华能发行223,910,769股股份、向世纪城集团发行88,153,5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依照核准向能源交通公司发行114,126,636股股份、向南京华能发行223,910,769股股份、向世纪城集团发行88,153,557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426,190,962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863,46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289,650,96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各项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宁华世纪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127,428.00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能能交、南京华能承诺,宁华物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8,664.60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补偿承诺	关于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减值补偿事宜的承诺:鉴于本次交易中,系采用市场法对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进行评估,本公司作为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之交易对方暨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的补偿义务人,现就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之补偿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补偿期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7年至2020年;如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补偿期间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无条件进行调整。 2、期末减值测试:本公司同意,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由新能泰山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补偿具体安排: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的评估值(如补偿期间某项资产已处置,则后续按处置取得的价款作为其评估值)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17,173.99万元),则本公司承诺就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所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期末减值额(即本次交易中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作价减去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日的评估值的余额)对新能泰山予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承诺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能泰山股份补偿新能泰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为:(1)所需补偿股份数额=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新能泰山在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本公司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所需补偿股份数额-本公司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额)×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实施:本公司承诺,如发生需补偿情形,在新能泰山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本公司后,本公司应在收到新能泰山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本公司所持新能泰山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新能泰山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给新能泰山,并协助新能泰山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公司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新能泰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新能泰山在最终确定本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后,将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新能泰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新能泰山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新能泰山锁定专户中存放的本公司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新能泰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新能泰山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新能泰山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新能泰山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新能泰山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本公司将可以补偿给新能泰山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新能泰山之日,至本公司将所持新能泰山股份转移至新能泰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新能泰山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本公司所持新能泰山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新能泰山的股份数量的,本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新能泰山,以便新能泰山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如本公司需对新能泰山进行现金补偿的,本公司承诺在收到新能泰山发出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新能泰山指定的账户。”	—	2017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个月。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能泰山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09日	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42个月之日和公司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之日中的较晚日。	已履行完毕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个月。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09日	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42个月之日和公司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之日中的较晚日。	已履行完毕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09日	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和公司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之日中的较晚日。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26,190,9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5%。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能源交通公司	114,126,636	114,126,636	8.85%	0	0
2	南京华能	223,910,769	223,910,769	17.36%	0	0
3	世纪城集团	88,153,557	88,153,557	6.84%	0	0
合计		426,190,962	426,190,962	33.05%	0	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6,190,962	33.05%	-426,190,962	0	0
1、国有法人持股	338,037,405	26.21%	-338,037,405	0	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8,153,557	6.84%	-88,153,557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3,460,000	66.95%	426,190,962	1,289,650,96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63,460,000	66.95%	426,190,962	1,289,650,962	100%
合计	1,289,650,962	100%	0	1,289,650,962	100%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交通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新能泰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4、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6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35,979,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2,952,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026,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5,864,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37,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026,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7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2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52,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2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952,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2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52,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2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952,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2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52,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0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2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952,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2,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